

副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門縣政府 函

地址：89345金門縣金城鎮民生路60號
承辦人：陳振富
電話：082-318823#62318
傳真：082-322512
電子信箱：landy999449@mail.kinmen.gov.tw

金門縣金城鎮民權路226巷4弄22號4樓

受文者：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建管字第10900917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勘紀錄

主旨：檢送本府109年10月13日辦理本縣「金沙鎮沙田劃段608地號
土地上農業生產設施施工中勘驗」會勘紀錄乙份，請依會勘
結果辦理，請查照。

正本：曾國坤 君

副本：溫柱營造公司、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福建金門馬祖地區建築師公會、金門縣金
沙鎮公所、本府建設農林科、本府建設處

縣長楊鎮浯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金門縣政府會勘簽到表

一、會勘事由：本縣金沙鎮沙田劃段608地號土地上農業生產設施施工中勘驗

二、會勘時間：109年10月13日(星期二)上午10時

三、會勘地點：金沙鎮沙田劃段 608 地號

四、主持人：

劉中琦

五、出席者：

出席者	簽名
曾國坤	人在大陸
福建金門馬祖地區 建築師公會	陳建通
陳啟明建築師事務所	陳啟明
金門縣金沙鎮公所	柯啟才
本府建設處	劉中琦 陳榮輝 陳振富

溫柱營造公司

陳榮輝

金門縣政府會勘紀錄

一、會勘事由：金沙鎮沙田劃段 608 地號土地上農業生產設施施工中勘驗現勘

二、會勘時間：109年10月13日(二)上午10時

三、會勘地點：金沙鎮沙田劃段 608 地號

四、主持人：商中治科長

五、出席者：如附簽到表

紀錄：陳振富

六、會勘情形：

(一)為民眾檢舉案地興建之農業生產設施有做為其他用途使用之疑，爰辦理會勘。

(二)農林科表示，現場所配置水管及污水管路形式過多，顯與該種植項目所需設備有不合理跡象。

七、會勘決議：

(一)經核對原核准建築圖說後，該建築物外觀形式，牆面高度及管路設施等有未按圖施工並有多處不符(如附件)，故不屬於原核准圖說內的所有增建設施請全部拆除及按圖施作。

(二)因起造人現於大陸地區，今無法到場說明釐清，爰請陳啟明建築師於會後與起造人聯繫並轉達所要求及配合事項，故在未釐清前勒令停工不得再施作，也請營造廠配合勿再施工。

(三)另於會勘中，陳情人除到場質疑興建之農業生產設施有做為其他用途使用之疑外也另表示，因住家正在興建中，右棟生產設施的後門有對齊到自家的大門，在風水上最忌諱(穿堂煞)，故請改變調整後門的位置，不要對到大門，此問題請陳啟明建築師與起造人溝通並配合變更調整後門位置。

(四)倘後續再擅自施工或未依原核准建照圖說施作，本府將依建築法規定裁處。請金沙鎮公所後續定期派員到場勘查。